附件二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:

僑光科技大學

捐贈清冊

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

收據編號	捐贈日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金額	捐贈用途
無				
合計				

負責人:校長余致力 114. 10. 17　會計:會計主任陳玫玉 114. 10. 15　經手人:會計室承辦陳雅琪 114. 10. 15

僑光科技大學

捐贈清冊(物資)

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

收據編號	捐贈日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
			名稱	數量	時價	
無						
合計						

負責人:校長余致力 114. 10. 17　會計:會計主任陳玫玉 114. 10. 15　經手人:會計室承辦陳雅琪 114. 10. 15

(二)辦理情形:

僑光科技大學

支出明細表

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

日期	傳票號碼	項目	金額	備註（支付方式）
無				
合計				

負責人: 校長余致力 114. 10. 17　　會計: 會計主任陳玫玉 114. 10. 15　　經手人: 會計室承辦陳雅琪 114. 10. 15

僑光科技大學

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無							

負責人: 校長余致力 114. 10. 17　　會計: 會計主任陳玫玉 114. 10. 15　　經手人: 會計室承辦陳雅琪 114. 10. 15

說明：

一、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
二、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。

三、勸募團體應刊登之辦理情形，倘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另有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